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84號

原　　告　中逵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祺民
被　　告　趙盈靜即趙盈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雖於105年10月5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由被告將門牌號碼南投縣○○鎮○○巷00○0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原告，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 元，租賃期間自105 年9 月1 日起至107 年8 月31日止，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作成105 年度中院民公鵬字第959 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然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自105 年8 月10日起始變更負責人為現任負責人劉祺民，而原告公司之股東持分比例為現任負責人劉祺民占40% 股權，被告占60% 股權，原告公司自104 年起迄今尚無營運，被告既持有原告公司股權60% ，自應負擔系爭房屋租金之60% 即900 元（計算式：1,500 × 60% ＝900 ）；且於訂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前，原告業已先行給付被告12,000元；另被告亦應負擔104 年起至107 年止原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之全年稅金、保險費、檢驗費及與修理費等約12,000元之60% 即7,200 元（計算式：12,000 × 60% ＝7,200 ）。

㈡詎料，被告竟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公司所有系爭小貨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08 年度司執字

第19679 號）。為此，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9679 號兩造間系爭小貨車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公司未給付系爭房屋之租金，是被告依據系爭公證書第7 點承租人不依約給付租金，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向本院聲請對系爭小貨車強制執行，尚非無據。又原告雖辯稱於訂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前，業已先行給付被告12,000元云云。惟被告並未收受上開金額，且系爭公證書亦未明確記載，原告公司自應舉證以實其說。

㈡再者，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為被告對原告公司請求給付租金，與原告公司內部股東股權並無關聯。又原告公司雖提出繳納系爭小貨車之稅金、保險費等單據，然此僅能證明系爭小貨車有依法繳稅及保險，並無法證明是由現任負責人劉祺民所繳納，況此與本件強制執行履行租金債務程序毫無關係。此外，系爭小貨車一直由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劉祺民私用，系爭小貨車所應繳納之稅金及保險費應由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劉祺民負擔，本屬當然。故原告公司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被告係因原告公司未依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給付租金，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按系爭公證書訂明「…承租人…不依約給付租金，應逕受強制執行」），對原告公司所有系爭小貨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9679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固主張原告公司之股東持分比例為現任負責人劉祺民占40% 股權，被告占60% 股權，被告既持有原告公司股權60% ，自應負擔系爭房屋租金之60% 及系爭小貨車自104 年起至107 年止之稅金、保險費、檢驗費與修理費之60% 云云。惟原告上開主張為公司內部股東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就原告公司所負債務彼此間如何協議分擔之問題，縱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有依股權比例分擔原告公司債務之協議存在，尚不影響被告對原告公司之租金債權，原告公司執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之事由抗辯被告應負擔系爭房屋租金及系爭小貨車稅金、保險費、檢驗費與修理費之60% 云云，洵非可採。至於原告主張其於訂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前已先行給付被告12,000元之租金云云，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難認可採（原告所提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匯款23,970元予被告之匯款單係履行本院108 年度中司小調字第765 號調解內容，與本件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內容並非同一，見本院卷第125 頁以下）。從而，系爭公證書所載系爭房屋租金債權確實存在，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被告自得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尚非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訴請撤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9679 號兩造間系爭小貨車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趙振燕